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9.9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7.73%;签约金额178.01亿元,同比减少15.70%。

2026年1-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65.5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3.78%;签约金额1,990.38亿元,同比减少10.6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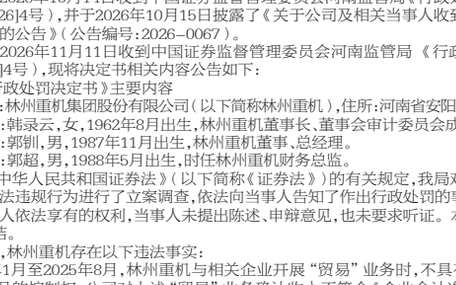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商住	34,822	76,608	166,534	100%
合计		/	/	34,822	76,608	166,534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冰先生;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杨景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冰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杨景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冰先生及杨景智先生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冰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0日	2027年10月24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景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10日	2027年10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杨景智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辞职后,杨景智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和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

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冰先生和杨景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事项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专项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已实现闭环。

本次核查期间,中兴华对公司被立案调查实施专项核查程序,并同步对公司上半年度的整体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事项开展了核查。经中兴华核查,"我们认为,林州重机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规定,与贸易业务、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本次核查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未来公司拟实施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合同签订及审批的相关内部控制

(一)缺陷情况: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存在合同审批日期略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续签合同未进行审批。

公司整改方案:针对合同审批日期略晚于合同签订日期,要求市场营销部第一时间回传合同,同时要求各审批单位在当日完成审批;针对续签合同未进行审批,要求续签合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审批。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市场营销部、法务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艺部、安全生产部、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二)缺陷情况:经核查,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仅法务部及总经理签字,审批流程不完整。

公司整改方案:要求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制定完善的合同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10月;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三)缺陷情况:经核查,母公司与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前期签订合同时采用预估数据,后续发生时采用实际数据,存在签订多份合同的情况。

公司整改方案:母公司有采购需求时,先向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需求计划,每月末根据计划执行情况,据实签订合同。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供应部、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一)缺陷情况:经核查,母公司与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钢材交易没有验收单、运输单。

公司整改方案:货物运输到母公司后,加强母公司验收管理,要求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业务责任人及总经理在验收单上签字。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二)缺陷情况:公司验收单及运输单上存在签收单位非账面挂账单位的现象。

公司整改方案: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各方单位进行协调,并沟通账面挂账单位出具委托相关单位收货及验收的证明。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市场营销部。

(三)缺陷情况: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出库单及签收单存在不合规现象。

公司整改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业务再次发生。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企管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告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

缺陷情况:公司财务报告未依托OA系统执行,无线上流程记录的情况。

公司整改方案:公司日后将增加OA系统对财务报告的审批功能,保证最大程度的电子化办公。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10月;企管人事部。

本次专项核查的完成,表明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已落实到位。公司后续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2202600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6)。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号),并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7)。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当事人:韩录云,女,1962年8月出生,林州重机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当事人:郭钏,男,1987年11月出生,林州重机董事、总经理。

当事人:郭超,男,1988年5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林州重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林州重机与相关企业开展"贸易"业务时,不具有对该"贸易"业务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2,270.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64%;虚增营业成本32,109.1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43.15%。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购销合同、业务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知悉案涉"贸易"业务模式但未对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采取管控措施,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钏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决策并组织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核实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超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核实业务商业实质,采用错误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该业务,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州重机、韩录云、郭钏、郭超具有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的情形。林州重机同时存在五年内再次实施定期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韩录云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三、对郭钏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四、对郭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6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5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285,1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11月10日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861,109股变更为121,576,009股。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04万股。同时,由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应的16.47万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上述16.47万股已与本次12.04万股(共计28.51万股)一并办理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四)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七)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九)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二)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2026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四)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五)2026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六)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

(1)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44万股、预留授予3.0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4.4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4.26元/股。

(2)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0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52万股、预留授予5.5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4.9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

2、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146,37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3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2日止,公司共以货币资金支付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4,146,378.00元。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285,1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1,576,009.00元。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1,861,109股变更为121,576,009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600	0.40	-285,100	202,5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73,509	99.60	0	121,373,509	99.83
三、总股本	121,861,109	100.00	-285,100	121,576,00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6]001100023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境内人民币379,300万元(含税),跨境人民币1,342,512万元(不含税)。

● 合同履约期限:从生效到交船。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尚待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由于合同履约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下属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下属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签订了总计20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建造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

中远海能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油品、液化天然气等能源运输的专业化公司。海南海能为中远海能在海南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中远海发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航运产融运营平台,致力于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及航运租赁业务为核心,以投资管理为支撑,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东方富利为中远海发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舶租赁和运营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20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甲醇+LNG燃料双预留),其中海南海能4艘、东方富利16艘。

2.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海南海能4艘以境内人民币计价并支付,合同金额为379,300万元(含税);东方富利16艘以跨境人民币计价并支付,合同金额为1,342,512万元(不含税)。

3.合同履约期限:从生效到交船。

4.订单交期:2029年至2030年陆续交付。

5.生效条件:获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大连造船系我国首家建造VLCC的船企,在VLCC建造市场领域保持着长期的竞争优势地位。本次签约项目船舶数量较多,批量承接有利于发挥大连造船建造效率优势,同时进一步巩固大连造船在VLCC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2.本次订单船型是大连造船紧跟国际航运绿色能源发展方向、契合全球最新环保设计准则,自主研发设计的新一代VLCC主力船型。该船型性能指标达到世界一流水准,在总体性能、环保性能、运行可靠性等核心领域,均达到同型船全球领先水平。

3.由于合同签订后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上述订单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同尚待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由于合同履约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17日;

2、"新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新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4日;

4、"新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2月15日;

5、"新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17日;

6、在"新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2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二、"新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新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新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新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2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乳转债"。"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四、"新乳转债"兑付及摘牌

"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新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5.68%、10.00%、10.01%,累计上涨27.8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累计上涨129.02%,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61.0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071.06倍,最新市净率为10.2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7.08倍,市净率为2.56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